


聖德基督學院

暨

育民工業家事職業學校

策略聯盟協議書



## 聖德基督學院與育民工業家事業職業學校 策略聯盟協議書

育民工業家事業職業學校(簡稱甲方)與聖德基督學院(簡稱乙方)雙方為促進兩校校務穩健蓬勃發展，並建立資源共享及永續合作伙  
伴關係等發展機制，雙方同意以策略聯盟方式進行交流合作，並同意簽訂本協議書，條款如下：



- 第一條 甲、乙雙方同意在校務工作方面進行密切聯繫與協調，透過交流切磋、相互提攜，推動校務工作穩健發展。
- 第二條 乙方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，甲方學校學生享有優先報名與費用減免優待。甲方得得推薦學生就讀乙方，以加強彼此之合  
作關係，乙方並提供甲方學生入學獎助金等優惠。
- 第三條 乙方學校應甲方學校之邀請，每年定期安排教師至甲方，向學生實施升學及生涯規劃專題演講，協助學生認識自我性  
向及輔導學生學習努力方向。
- 第四條 甲、乙雙方同意交換印刷資料及教育相關資訊，並互邀參加主辦之各項活動。甲方將乙方印製之招生海報、系所介紹  
等資料，協助張貼，或發放至各班宣導。
- 第五條 甲方得應乙方之邀請，安排師生至乙方進行教學參訪與觀摩。甲方為因應教學、研究等需求，乙方得選派教師參與，  
或提供相關設備等資源。
- 第六條 乙方應甲方師資培育之需要，如有開辦相關進修課程，甲方教師得優先參加。
- 第七條 甲、乙雙方同意兩校社團交流互訪，舉辦兩校社團研習營，或於慶典活動時，得互選社團參與展演。乙方應甲方之邀  
請，得協助指導甲方學生參加高中生相關競賽活動。
- 第八條 本協議書自簽訂之日起二年內有效，期滿得經雙方同意，延長合作期限。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修訂，  
修正時亦同。
- 第九條 本協議書乙式二份，經雙方校長代表學校簽署後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協議書人

甲方：育民工業家事業職業學校

校長  

乙方：聖德基督學院

院長  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五 月 二 十 三 日